###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与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乃良

副组长：刘红斌、何方耀

成 员：肖 华、郑庭义、钟继军、王 瑛、倪根金、衷海燕、

王福昌、江保国、唐 依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具体工作、审核复试记录与结果，上报复试成绩和复试材料，并解释复试结果。

**二、复试专家**

各学科建立复试专家库，并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中抽签确定各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复试记录由专家组、记录员逐一签名，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三、招生名额**

中国史硕士拟招收6人，含免试推荐学术1人。

科学技术史硕士拟招收5人。

全日制农村发展硕士拟招收6人。

全日制法律（法学）硕士拟招收8人，含大学生士兵计划1人。

全日制法律（非法学）硕士拟招收8人。

非全日制农村发展硕士拟招收6人。

各专业录取名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示名单为准。

**四、**复试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查要求

复试报到时间：第一志愿上线学生报到时间为3月25日，调剂考生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报到地点：人文与法学学院7号楼107室

复试时间：第一志愿上线学生复试时间为3月26日，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

资格审查要求：

（1）往届考生提供身份证、学位证、学历证原件查验，并提交复印件

（2）应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查验，并提交复印件

（3）提交成绩单原件（往届生复印件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后视同原件）；同等学历考生还须携带拟报考硕士专业相应本科八门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单(必须由大学考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4）“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和退役证明材料；

（5）当天不能提交材料的考生，务必于4月12日前补齐资料到办公室，否则不予录取。

 **五、复试内容**

 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汉语写作水平等，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举止礼仪、表达能力等。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三个部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由各专业面试小组组织，占复试成绩30%。

法律硕士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为闭卷笔试形式，复试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3小时，考核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与论文写作能力。其余专业的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为面试形式。该项考核占复试成绩40%。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为面试形式，该项考核占复试成绩30%。

个人面试时间不低于10分钟。

**六、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为100分，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占比分别为30%、40%、30%。其中面试考核方式的成绩由面试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笔试考核方式的成绩由指定阅卷专家进行批阅，给出得分。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

**七、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低于60分为不及格）。

2.各招生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类，其中全日制考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

 3.调剂考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分别复试及排序，先录取复试合格的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4.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5.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6.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学院将组织拟录取考生和导师进行师生互选。

**八、体格检查**

复试考生必须按学校医院规定进行体检或者提供半年内三级甲等医院体检报告（已参加本校毕业生体检的华南农业大学应届生不再体检）。体检项目为：肝功能2项（ALT、AST）、胸部X光检查、内外科、视力、辨色力、血压。

参加学校医院体检时间为3月27、28日，4月1、4、8、11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

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九、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实行监督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当考生对复试提出书面质疑和申诉时，学院领导小组要提供书面说明，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学院监督电话：020-85280249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

2019年3月23日